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 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 一月四日修正施行。

本規則前依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研修,經考試院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發布,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高考三級多數類科專業科目減為四科、普考多數類科專業科目減為三科,外界普遍持正面評價。為持續深化改革,期以強化人才吸納、減輕應試負擔,針對本考試未能完成減列專業科目之二十二類科(其中高考三級十七類科,普考五類科),研議再精進調整,請中央及地方用人機關再次審視專業科目之妥適性。

依考選部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會議」決議,土木工程類科高考三級專業科目減為四科、普考專業科目減為三科;高考三級教育行政類科配合教育部來函建議專業科目減為四科;其餘十九類科經綜整中央及地方用人機關意見後修正。經彙整,高考三級計十七類科專業科目減為四科,普考計三類科專業科目減為三科。另據文化部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請考選部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意旨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精神,優先使用國家語言書面建議用語,爰配合修正本規則涉及國家語言相關規定文字。

據上,擬具本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另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附表部分

(一)第二條附表一(高考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為免適用本規則第二條附表一之附註一現行規定「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本次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爰增訂五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

- (二)第四條附表三(高考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教育行政等十七類科專業科目為列考四科目。
- (三)第四條附表四(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專業科目名 稱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新聞等三類科專業科目為列考三科目。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	布一	- 、第一項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	二、為使本次修正之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				有明確依循,俾應考人
除中華民國○年○月○				有所因應與準備,爰增
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一				列第二項,明訂本次修
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				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
四,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				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u>行。</u>				

第二條附表一

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

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

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 照表(修正附註部分)

照表 (修正附註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註: 附註: 一、配合本規則第四條附表 -、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 三高考三級考試應試專 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 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 業科目調整,為避免適 系、組、所、學位學程, 系、組、所、學位學程, 用本表附註一規定「技 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 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 術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 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 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 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 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 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 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 (每科二學分以上),亦 (每科二學分以上),亦 類科 | 之應考人, 於本次 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 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 修正施行後無法應考, 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 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 爰修正附註一,增訂五 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 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 年緩衝規定以為過渡。 之規定,自本規則第四 之規定,自本規則第四二、附註二至四未修正。 條附表三分別於中華民 條附表三於中華民國一 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以 之日起至一百十八年一 及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 月一日止,仍得依修正 日施行之日起五年內, 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 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二、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 目認定之。 不適用附註一之規定。 二、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三、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 不適用附註一之規定。 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三、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 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 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 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 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 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 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 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 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 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 種考試乙等考試; 所稱 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 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 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 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 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 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 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 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 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 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 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

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

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

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

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所 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 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 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 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 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 科。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 依輔系報考。

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 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 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 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 科。

依輔系報考。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 照表(修正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新聞、金融保險、 法制、農業行政、航運行政、農業技術、農業機械、 水產利用、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交通技術、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類科部 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專業科目	-	職系		專業科目	未修正。
合	文教行政	行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理 <u>與測</u> 五、教育心計 <u>驗統計</u> 六、較教育	合	文教行政	育行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理學 五、教育哲學 六、比較育 八、教育 計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合	文教行政	行	○三、行政法四、世界體育史五、運動自然科學六、運動社會學及體育行政與管理	合	文教行政	育行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 理 七、運動社會學	一、

					1	1					
											理」。
			三、	新聞學(包括					三、新聞學(包括	_	、依核心職能
				編輯採訪實務					編輯採訪實務		需求及再精
				與新聞法規)					與新聞法規)		進調整原則
			四、	國際傳播與國					四、國際傳播與國		修正。
				際現勢					際現勢	-	、參酌用人機
			五、	傳播理論					五、傳播理論		關意見,刪
				外國文(英文					六、民意與公共關		除「民意與
	新			、法文、德文			新		係學概論		公共關係學
行約				、日文、西班			閗		<u> </u>		概論」。
政合		聞		牙文、韓文、	政		傳	聞	、法文、德文		480 and 7
	播			阿拉伯文、土			播		、日文、西班		
				耳其文、俄文					牙文、韓文、		
				; 包括作文、					7 人 · 样 入 阿拉伯文、土		
				翻譯與應用文					耳其文、俄文 工		
									, , , - , , -		
)(選試科目)					;包括作文、		
									翻譯與應用文		
			O 1	A . 1 da)(選試科目)		15 15 mb 11
			◎三、						◎三、會計學	1	、依核心職能
				經濟學與貨幣					◎四、經濟學		需求及再精
				銀行學					五、貨幣銀行學		進調整原則
				保險學					六、保險學		修正。
	財	金	·	財務管理與投			財	全	七、財務管理與投	_	、參酌金融監
行則				資學	纤		稅		資學		督管理委員
政務							金金				會等機關意
150 75					D.C.		业融				見,合併「經
	附出	双					附出	双			濟學」、「貨
											幣銀行學」
											為「經濟學
											與貨幣銀行
											學」。
			⊚ 三、	行政法					◎三、行政法	_	、依核心職能
			_	立法程序與技					四、立法程序與技		需求及再精
				術					術		進調整原則
			五、	民法與民事訴					◎五、民法		修正。
				<u> </u>					<u></u> 六、刑法	=	、參酌用人機
行法				<u> </u>	行				七、民事訴訟法與		關意見,整
政務	制制	制		州仏 <u>バ川すい</u> 訟法	政	務	制	制	刑事訴訟法		合「民法」
			•	<u> </u>					11 1 ml. m17		「刑法」、
											「民事訴訟
											法與刑事訴
											訟法」三科

												目為「民法
												與民事訴訟
												法」、「刑法
												與刑事訴訟
												法」二科目。
				◎三、	行政法					◎三、行政法	— \	依核心職能
					農業經濟與農					四、農業經濟學		需求及再精
					產運銷					五、農業發展與政		進調整原則
					農業發展與政					策		修正。
		經	農		策			經	農	六、農產運銷	二`	參酌用人機
行	經			六、	統計學	行	經			七、統計學		關意見,合
	建						建			- , ,		併「農業經
		政						政				濟學」、「農
												產運銷」為
												「農業經濟
												與農產運
												銷」。
				三、	海運與物流管					三、海運學	— `	依核心職能
					理學					四、航業經營管理		需求及再精
					<u>一</u> , 航港經營管理					五、港埠經營管理		進調整原則
					航運與港埠政					六、物流運籌管理		修正。
				_	策					七、航運與港埠政	ニ、	參酌用人機
				六、	航港法規					策		關意見,合
				<u></u>	,,,,,,,,,,,,,,,,,,,,,,,,,,,,,,,,,,,,,,,					八、航港法規		併「海運
			航					交		,,, s, s, t,		學」、「物流
1	經	_	_			1	經					運籌管理
政	建					政	建					為「海運與
		政	政					政	政			物流管理
												學」;合併
												「航業經營
												管理」、「港
												埠經營管
												理為「航港
												經營管理」。
				三、	作物學與作物					三、作物學	— `	依核心職能
					生理學					四、作物生理學		需求及再精
	農	農	農		土壤學		農	農	農	五、土壤學		進調整原則
村	林林				工 级 于 作物育種學		林			立 工場子 六、作物育種學		修正。
			· 技		試驗設計		漁			• • • • •	二、	多酌農業部
	松			<u> </u>	- 1.W PV P		 牧			- 1-4.4W 10C 11		等機關意
	-12	113	1.1				-,~	11.2	643			見,合併「作
												物學」、「作
L		<u> </u>										ツナ」・ ド

													物生理學」
													為「作物學」
													與作物生理
													學」。
				三、	農業機	械學與					三、農業機械學		· 依核心職能
				_	應用力						四、農業動力學		需求及再精
				四、	農業動						五、農產加工學		進調整原則
					農產加	•					六、應用力學		修正。
	農	農	農	六、	農業機	電與控		農	農	農	七、農業機電與控	=	· 參酌用人機
技	林				制		技	林			制		關意見,合
術	漁	技	機				術	漁	技	機			併「農業機
	牧	術	械					牧	術	械			械學」、「應
													用力學」為
													「農業機械
													學與應用力
													學」。
				三、		論與食					三、水產概論	`	、 依核心職能
					品品質						四、水產化學		需求及再精
					水產化	-					五、食品微生物學		進調整原則
	曲	1.	7.		-	生物學		曲	1.	1.	六、食品品質管理	_	修正。
11			水	<u>六</u> 、		工與冷	1.1			水文	七、水產加工與冷	— `	· 參酌用人機
	林治				凍學			林漁			凍學		關意見,合 併「水產概
和自	漁	拉術						独牧					新 · 「食品
	权	714	Щ					权	111	Щ			品質管理
													為「水產概」
													論與食品品
													質管理」。
				三、 三、	材料力	學與結					三、材料力學		、依核心職能
					構學	· <u>/ / / / / / / / / / / / / / / / / / /</u>					四、土壤力學		需求、再精
				四、		學與測					五、測量學		進調整原則
					量學						六、結構學		及研商土木
				<u>五</u> 、	鋼筋混	凝土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		工程應試專
	建	土	土	<u>六</u> 、	營建管	理與工		建	土	土	與設計		業科目會議
技	設	木	木		程材料	-	技	設	木	木	八、營建管理與工		決議修正。
術	エ	エ	エ				術	エ	エ	エ	程材料	二	· 合併「材料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力學」、「結
													構學」為「材
													料力學與結
													構學」;合併
													「土壤力
													學」、「測量

	1					ı	1				
											學」為「土壤
											力學與測量
											學」;修正
											「鋼筋混凝
											土學與設
											計」為「鋼筋
											混凝土學」。
				三、水文學					三、水文學	— `	·依核心職能
				<u>四</u> 、流體力學					四、土壤力學		需求及再精
			水	<u>五</u> 、水利工程		建					進調整原則
		木		<u>六</u> 、渠道水力學	技	設	木	利	六、水利工程		修正。
		エ				工			七、渠道水力學	二、	多酌用人機
	程	程	程			程	程	程			關意見,刪
											除「土壤力
											學」。
				三、生藥組織學 <u>與</u>					三、生藥組織學	— `	依核心職能
				藥用植物學					四、中國藥材學		需求及再精
				四、中 <u>藥</u> 藥 <u>物</u> 學 <u>與</u>					<u>五、藥用植物學</u>		進調整原則
				中藥炮製學					六、中藥成分分析		修正。
				<u>五</u> 、中藥成分分析					七、中藥炮製學	二、	· 參酌衛生福
				<u>六</u> 、實地測驗:					八、實地測驗:		利部意見,
				中藥組織切片					中藥組織切片		「中國藥材
			生	實地操作及鑑				生	實地操作及鑑		學」科目名
			藥	定(考試時間				藥	定(考試時間		稱修正為
	衛		中	三小時)		衛		中	三小時)		「中藥藥物
	1	藥	I I			生					學」,與「中
術		事			術	醫					藥炮製學」
	藥		原			藥		原			合併為「中
			鑑					鑑			藥藥物學與
			定					定			中藥炮製
											學」;合併
											「生藥組織
											學」、「藥用
											植物學」為
											「生藥組織
											學與藥用植
											物學」。
	交	交	交	三、運輸學與運輸		交	交	交	三、運輸學	一、	依核心職能
技		入 通		工程	技	入 通			四、交通工程		需求及再精
		≥ 技		四、交通工程		> 技			五、運輸規劃學		進調整原則
,.,		八 術		五、運輸規劃學		人術			六、交通安全		修正。
	,,,	,	1	六、交通安全		1	,.,	1.1	七、運輸工程	<u> </u>	· 參酌用人機

術	資工	電機工程	カ エ	三、計算機概四、 章 電子 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 电力系统 电力系统 电力系统 电力系统 机系统	電子 技術	電資工程	エ	カ エ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子學 六、電光機械 七、電力系統	關併學工輸工依需進修參關併學學學學意「」程學程核求調正酌意「」為與自見,「為與」心及整。用見「「為與合合輸輸運輸」能精則、機合路子路子
術	資工	電機工程	子 工	三、計算機概四、電路學 <u>學</u> 五、電磁學 五、半導體工	電子 程 技術	電資工程	機 工	子 工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子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半導體工程	學依需進修參關併學學學學」。心及整。用見「「為與」、心及整。用見「「為與」職再原 人,電電電電電能精則 機合路子路子
	資工	電機工程	信 工	三、計算機概四、電路學 <u>與</u> 五、通信與學 <u>五、</u> 通信與系	電子 統 技術	電資工程	機 工	信工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通信與系統	字依需進修參關併學學學學」。 放求調正酌意「」為與。心及整。用見「」為與。心及整。用見「「為與」解再原 人,電電電電電電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 表頭欄及新聞、新聞廣播、金融保險、土木工程類科 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第壹至伍點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 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 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 及第柒點未 置。 置。 修正。 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 二、據文化部函 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 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 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 請考選部依 計書時,須依選試科目分 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 國家語言發 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 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 展法之立法 意旨及「國 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 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 優錄取。 優錄取。 家語言整體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發展方案 |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 精神,優先)。其占分比重,分)。其占分比重, 使用國家語 別為作文占百分之 分别為作文占百分 言書面建議 八十,測驗占百分 之八十, 測驗占百 用語。 之二十,考試時間 分之二十,考試時 三、經參酌該函 間二小時。 二小時。 補充使用原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則:尊重既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 定法令之用 、法學緒論、英文 、法學緒論、英文 語名稱,以),採測驗式試題,),採測驗式試題 及優先使用 「國家語言 計五十題,各子科 , 計五十題, 各子 科占分比重及試題 占分比重及試題數 發展報告 | , 分別為中華民國 數,分別為中華民 各語言第一 憲法、法學緒論各 國憲法、法學緒論 組書面建議

占百分之三十(各 各占百分之三十(十五題,每題二分 各十五題, 每題二), 英文占百分之四 分),英文占百分 十 (二十題,每題 之四十 (二十題, 二分),考試時間一 每題二分),考試 小時。 時間一小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 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 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 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 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

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測

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測

用語,第陸 點新聞廣播 類科應試科 目名稱中之 「閩南語」 配合修正為 「臺灣台

語 | 。

		TT 3	15 -	h ロテ			m 3	1.	いっこうよんろしょり	
			-	式題,其餘採申論式				-	試題,其餘採申論式	
		-	題					題		
任	٤ ٠			事務行政、航空駕駛	任	į `			事務行政、航空駕駛	
		-		頁科分二試舉行,第					類科分二試舉行,第	
		—	試為	為筆試,第二試為個			—	試	為筆試,第二試為個	
		别	口言	式,客家事務行政類			别	口;	試,客家事務行政類	
		科	個月	別口試以客語進行。			科	個	別口試以客語進行。	
隘	Ę ,	新	聞月	廣播類科應試科目「	陸	į ,	新	聞	廣播類科應試科目「	
		國	語扌	番音(百分之五十)			國	語	播音(百分之五十)	
		與	臺灣	灣台語播音 (百分之			與	閩	南語播音 (百分之五	
		-		, 或國語播音 (百分					或國語播音(百分之	
				十)與客語播音(百)與客語播音(百分	
				五十),採實地測驗方					十)」採實地測驗方式	
		力式					~	ш		
汁	٤.	•		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	汁	٠.	仕	かい	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	
オ 	₹ `			•	汴 	•			•	
北下	디사			希少性考試類科。	业工	디사			稀少性考試類科。 	
	職			專業科目	類				專業科目	未修正。
別	組	糸	科) A = 12 + 12 } = -	別	組	糸	科	1.5	
				三、新聞學概要					三、新聞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
				四、國際現勢概					四、國際現勢概	需求及再精
				要					要	進調整原則
		新		<u>五</u> 、外國文(英文			新		五、傳播法規概	修正。
行	綜	聞	新	、法文、德文	行	綜	聞	新	<u>要</u>	二、參酌用人機
政	合	傳	聞	、日文、西班	政	合	傳	聞	六、外國文 (英文	關意見,刪
		播		牙文)(選試			播		、法文、德文	除「傳播法
				科目)					、日文、西班	規概要」。
									牙文)(選試	
									科目)	
				三、新聞廣播概					三、新聞廣播概	據文化部函請考
				要(包括廣					要(包括廣	選部依國家語言
				播實務)					播實務)	發展法之立法意
				四、傳播理論概					四、傳播理論概	旨及「國家語言
				要					要	整體發展方案」
		新	新	五、實地測驗:			新	新	五、實地測驗:	量
纤	綜				行				國語播音(百	國家語言書面建
					7) 政				分之五十)與	國
以					以				カシエリク 関南語播音(
		播	ୀ	臺灣台語播			播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實地測驗科
				音(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十)	目名稱中之「閩
				十)或國語播					或國語播音(南語」為「臺灣台
				音(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十)	語」。
				十)與客語播					與客語播音(
				音(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十)	

		十)(選試科 目)				(選試科目)	
行財稅 政務金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 <u>與貨幣</u> <u>銀行學</u> 概要 五、保險學概要	行政	財務	融保	○三、會計學概要※四、經濟學概要五、貨幣銀行學概要六、保險學概要	大家進修參督會見濟「學「貨物核求調正酌管等,學貨概經幣理心及整。 金理機併要銀」學行概經幣與 融委關「要銀」學行職, 學資概經際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一	木エエ		技術	設工	木工	三、材料力學概要 學學 生物 一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